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08号

原告IRO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董事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**，江苏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荆文，江苏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浙江三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委托代理人王余粮，绍兴市越兴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浙江三禾电子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委托代理人王余粮，绍兴市越兴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IRO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三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、浙江三禾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原告IRO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IRO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IRO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,052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,026元由原告IRO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	判	长	张华松
审	判	员	胡瑜
		人民陪审员	黄秀佩
书	记	员	刘晓静
		二	一五年十月十日